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3854141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4. 06. 11

(21) 申请号 201410107068. X

(22) 申请日 2014. 03. 21

(71) 申请人 广西海之康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 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
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1312号

(72) 发明人 王伟 庞礴 黎海峰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吉华烽知识产权事
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44248
代理人 胡吉科

(51) Int. Cl.

G06Q 10/06(2012. 01)

G06Q 50/22(2012. 01)

H04N 7/18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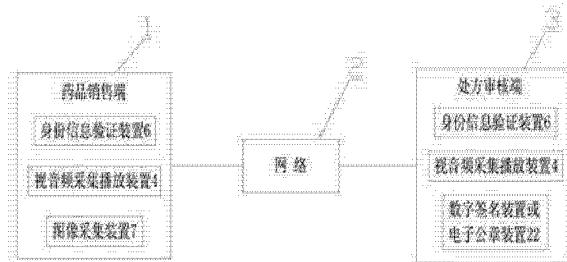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网络远程审方系统

(57) 摘要

一种网络远程审方系统，用于医药流通领域。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执业药师进行网络远程审核处方的系统，药品销售端通过网络与处方审核端相连接，通过身份识别确认药品销售端的操作人员、处方审核端执业药师的身份，药品销售端通过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图像，并通过网络上传到处方审核端，处方审核端的执业药师审核传上来的处方，并将审核结果通过网络下传到药品销售端。为执业药师提供的网络远程审核处方的系统，解决了执业药师数量不足问题，降低了药品销售端的运营成本。



1. 一种网络远程审方系统,其特征在于:所述系统包括药品销售端通过网络与处方审核端相连接;所述的药品销售端和处方审核端均设置有身份信息验证装置、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,所述药品销售端还设有图像采集装置,所述处方审核端还设有显示装置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网络远程审方系统,其特征在于:所述处方审核端还设有数字签名装置或电子公章装置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网络远程审方系统,其特征在于:所述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包括:视频数据采集器、视频数据缓存器、视频数据编码器、视频数据播放器、音频数据采集器、音频数据缓存器、音频数据编码器、音频数据播放器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网络远程审方系统,其特征在于:所述显示装置包括:视频数据缓存器、视频数据解码器、音频数据缓存器、音频数据解码器、视音频同步器、显示器。

一种网络远程审方系统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医药流通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网络远程审方系统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在药品销售端经常遇到客户拿着处方单前来买药,目前药品销售端均按处方单进行配药销售给客户,而没有经过执业药师审核的处方单,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,常常会导致治疗效果不佳,严重的还会威胁患者的生命。

[0003] 如果每个药品销售端均配备一名执业药师,按目前市场上药品销售端的数量,与目前我国已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的人数相比较,药品销售端总数量远大于已取得执业药师的人总数量,执业药师存在很大的缺口,而且即使配置了执业药师,对药品销售端来说也增加了运行成本。

发明内容

[0004]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上述缺陷,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执业药师进行远程审核处方单的系统,不仅可以解决执业药师数量不足的问题,还可以降低药品销售端的运营成本。

[0005] 本发明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:

一种网络远程审方系统,所述系统包括药品销售端通过网络与处方审核端相连接;所述的药品销售端和处方审核端均设置有身份信息验证装置、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,所述药品销售端还设有图像采集装置,所述处方审核端还设有显示装置。

[0006] 进一步的,所述处方审核端还设有数字签名装置/或电子公章装置,用于对电子文件进行签名或盖章。

[0007] 进一步的,所述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包括:视频数据采集器、视频数据缓存器、视频数据编码器、视频数据播放器、音频数据采集器、音频数据缓存器、音频数据编码器、音频数据播放器。

[0008] 进一步的,所述显示装置包括:视频数据缓存器、视频数据解码器、音频数据缓存器、音频数据解码器、视音频同步器、显示器。

[0009] 药品销售端、处方审核端均设置有身份信息验证装置,通过身份识别确认药品销售端的操作人员,进入药品销售端系统;确认处方审核端执业药师的身份后,进入处方审核端系统。

[0010] 药品销售端通过图像采集装置将处方单以图像方式采集下来,通过网络将采集下来的图像上传到处方审核端;处方审核端通过执业药师对上传的处方单进行审核,并将审核过的处方单用数字签名装置或电子公章装置,对上传的图像进行签名或盖公章,并将经过签名或盖公章的图像通过网络下传到药品销售端,完成处方审核。

[0011] 为了便于药品销售端、处方审核端的交流,还设置有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以及用于采集视、音频数据的视、音频数据采集器,用于缓存视、音频数据采集器采集的视、音频数据的视、音频数据缓存器,用于对缓存的视、音频数据进行编码的视频数据编码器,用于将

编码后的视、音频数据发给药品销售端、处方审核端参加人各端的显示装置。

[0012] 显示装置还包括用于对解码后的视、音频数据进行加工、处理的视、音频数据缓存器，视、音频数据处理器，视音频同步器、显示器。

[0013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：采用本发明，可以使每个药品销售端均有执业药师进行审方，解决了执业药师数量不足的问题，降低了药品销售端的运行成本，解决了药品销售端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附图说明

[0014] 图 1 为本发明所述系统框架图；

图 2 为本发明所述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结构示意图；

图 3 为本发明所述显示装置结构示意图。

[0015] 图 1 至图 3 中标号为：药品销售端 1，网络 2，处方审核端 3，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 4，显示装置 5，身份信息验证装置 6，图像采集装置 7，视频数据采集器 8，视频数据缓存器 9，视频数据编码器 10，视频数据播放器 11，音频数据采集器 12，音频数据缓存器 13，音频数据编码器 14，音频数据播放器 15，视频数据缓存器 16，视频数据解码器 17，音频数据缓存器 18，音频数据解码器 19，视音频同步器 20，显示器 21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6] 下面结合具体实施例，进一步阐述本发明。应理解，这些实施例仅用于说明本发明而不同于限制本发明的范围。此外应理解，在阅读了本发明讲授的内容之后，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对本发明作各种修改或改动，这些等价形式同样落于本申请所附权利要求书所限定的范围。

[0017] 实施例 1

在药品销售端 1 和处方审核端 3，在进入系统前，首先需要对进入药品销售端 1 和处方审核端 3 的参加人员进行身份验证，通过身份信息验证装置 6 确认各方参加人员的身份，身份识别装置如：指纹识别装置、掌纹识别装置等，药品销售端 1 通过图像采集装置 7、视音频采集装置 4 和显示装置 5 将处方通过网络 2 上传到处方审核端 3，网络 2 可以是有线网络，也可以是无线网络，处方审核端 3 的执业药师审核传上来的处方，并对处方通过数字签名装置 / 或电子公章 22 将处方进行数字签名或加盖电子公章后下传到药品销售端 1，从而实现网络远程审方的目的。

[0018] 实施例 2

药品销售端 1、处方审核端 3 均设置有身份信息验证装置 6、对进入药品销售端 1 的操作人员和进入处方审核端 3 的执业药师进行身份验证。

[0019] 药品销售端 1、处方审核端 3 均设置有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 4，图 2 出示了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 4 的具体结构，包括视频数据采集器 8、视频数据缓存器 9、视频数据编码器 10、视频数据播放器 11、音频数据采集器 12、音频数据缓存器 13、音频数据编码器 14、音频数据播放器 15。视频数据采集器 8 采集药品销售端 1 的操作人员或处方审核端 3 执业药师的视频画面，缓存在视频数据缓存器 9 中。当缓存的数据的大小达到预先设定值时，通过视频数据编码器 10 对缓存器中存储的视频数据进行编码，最后将编码后的视频数据发给药

品销售端 1 或处方审核端 3 的显示装置 5。同时,音频数据采集器 12 采集操作人员或执业药师的语音信息,同样经过缓存、编码后发给药品销售端 1 或处方审核端 3 的显示装置 5。

[0020] 药品销售端 1 还设有图像采集装置 7,用于将处方单的采集,图像采集装置 7 可以是数码相机、摄像头、扫描仪等。

[0021] 处方审核端 3 还设有数字签名装置或电子公章装置 22,用于对电子文件进行签名或盖章。

[0022] 显示装置 5 包括 :视频数据缓存器 16、视频数据解码器 17、音频数据缓存器 18、音频数据解码器 19、视音频同步器 20、显示器 21。视、音频数据缓存器 16、18 用于缓存从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 4 接收的视、音频数据,视、音频数据解码器 17、19 用于对视、音频进行解码,视音频同步器 20 用于对解码后的视音频进行同步。当视音频同步完成后,当药品销售端 1、处方审核端 3 对同一时间段的视、音频均同步完成后,视音频采集播放装置 4 同时向药品销售端 1、处方审核端 3 的显示装置 5 发送命令,同时播放视、音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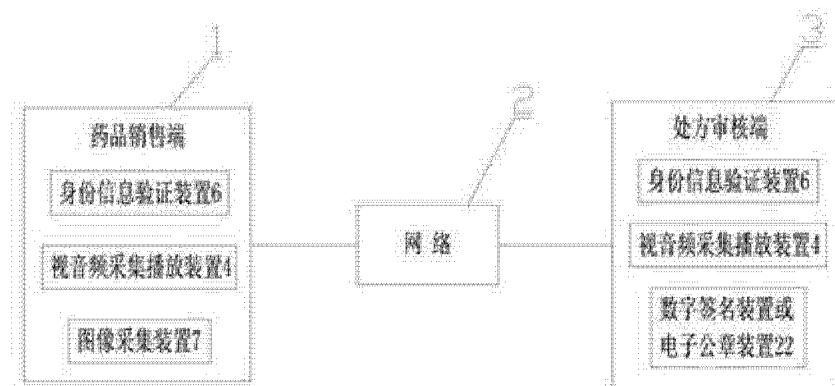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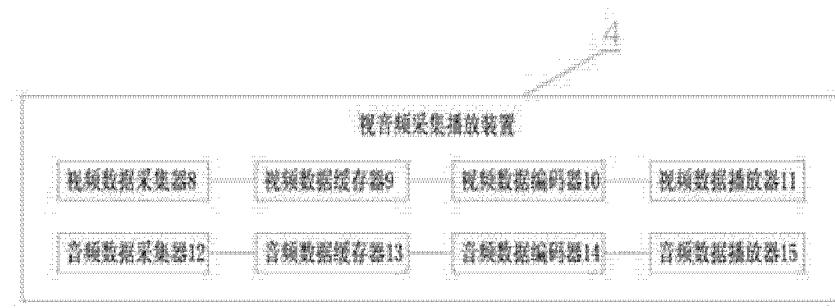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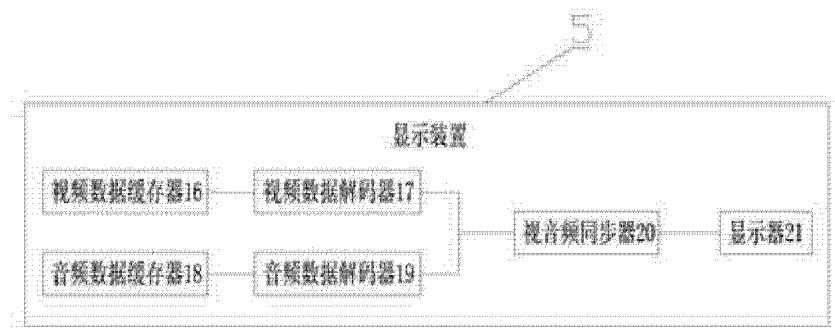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